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1223045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經濟部商業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中，部分項目規範未臻明確，易遭混淆、誤認；復公司登記資本額查核相關規範之設計，顯有欠當；另現行對於登記後資本之查核作為，未能有效發揮打擊不法功能等，均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5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